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株洲天元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1日，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天元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泰验字[2025]第B0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决定（株环天环评表[2023]35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51号天元医院原有场地内，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场地内进行了功能调整，新增病床50张，新增耳鼻喉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并配套新增相应的医疗设备和人员。扩建后门诊楼一楼为配镜大厅、中西药房、放射科、儿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预苗接种室、注射室、留观室、急诊室、处置室、治疗室、收费室，二楼为门诊室（口腔科、皮肤科、妇产科等）、手术室、检查室、视光中心、验光室、超声室，三楼为眼科病房、手术室；四楼为内二科病房、办公室；五楼为内一科病房、办公室，六楼为外科病房和办公室，七楼为妇产科病房和办公室，八楼为手术室。项目不设传染科，不收治传染病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株洲天元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环天环评表[2023]35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2023年8月、2024年5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5月。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243021144518261XQ001W。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没有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即“株洲天元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涉及的放射性医疗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与环评及批复大体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食堂燃气废气与油烟废气一起经专用烟道引出至地下道集中排放。

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过程产生少量废气，废气中含有硫化氢、氨等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了专用污水站房，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均采用地埋封闭式，只留必要的检修口和采样口，检修口与采样口平时加盖密闭，可有效防止病菌通过空气传播和污水气味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绿化，减轻臭气影响。

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分解时会散发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不做长时间堆存；医疗垃圾采用塑料袋及医疗废物专用收集箱封装于医疗暂存间，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病房热水由电热水器及太阳能热水器提供。项目放射科照片洗印采用干法工艺，在胶片洗印加工过程中不需使用彩色显影剂，无洗相废液和放射性废水产生。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门诊污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门诊污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80t/d，化粪池+调节池+活性氧消毒+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人员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中央空调机组、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进出医院的汽车、摩托车等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院区内种植绿化、院区内限速、静止鸣笛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医疗固废(含检验、化验过程废液)、污泥、过期药品等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药品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消毒粉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餐厨垃圾、废植物油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企业对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环境风险源、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巡查和记录，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器设施出口中的污染物油烟浓度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株洲天元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30t/a、氨氮 0.208t/a。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株洲天元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陈自星

李伟

杨波刚